



大洋办党建与纪检园地

第 11 期（总 65 期）
2024 年 11 月

牢
记
使
命

1. 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2. 以高质量纪检监察工作为改革提供坚强保障
3. 农业农村部原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严重违纪
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4. 江苏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王昊严重违纪
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不

忘

初

心



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要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集中性的打扫、洗涤很有必要，但从长计议还得靠改革、靠制度。以科学的态度、体系化的方式推进自我革命是我们党的显著优势，也是引领时代的制胜之道。全面准确把握和深刻领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大意义、丰富内容、思路举措，对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具有重要价值和指导意义。

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大意义

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是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特征和宝贵经验，实现了党的自我革命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的高度统一。深刻理解这一战略部署的重大意义，有助于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制度保障。党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探索中，通过不断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将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做法和新鲜经验总结提炼、固化深化，形成了一套具有严密内在逻辑关系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完整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定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体系牢固确立；创立和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体制机制，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形成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机制，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更加紧密；坚持依规治党、严格制度执行，党的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新时代伟大成就表明，党的自我革命为推进伟大社会革命发挥了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为伟大社会革命的持续和深入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新征程上党肩负的艰巨使命任务以及面临的重大风险挑战，都迫切需要我们进一步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确保全面从严治党的力度不因时间的推移而减弱。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提供有力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系统阐述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党的自我革命，是我们党不断进行全面自我改造，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持续增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长期过程。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提供了宝贵经验和理论指导。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必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贯彻到每一部党内法规、每一项制度机制的指导方针、工作原则和具体举措中，通过发挥制度固根本、扬优势、补短板、利长远作用

保障党的创新理论有效落实，使科学理论转化为制度规范、确立为行动遵循，使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得到推广运用，进而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为彰显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优势提供强大支撑。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将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革命这一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以制度规范的形式固化下来，并将其贯穿于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全过程，以科学的制度设计、完备的制度体系、有效的制度执行，为破解自我监督的“哥德巴赫猜想”和解决大党独有难题贡献中国智慧。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向党内顽瘴痼疾开刀，以雷霆万钧之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自我革命精神强化自身监督，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强化制度执行落实，构建起一整套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仅为我们党提供了解决执政党自我监督难题的制度安排，而且为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了长效方案。我们党立足长远，聚焦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等核心能力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制度安排，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彰显以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政治优势。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丰富内容

党的二十大报告从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落实政治责任等方面明确“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提出“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健全党统一领导、

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用好问责利器。”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即以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重点，坚持以政治监督为主线，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形成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一系列制度规范体系的总和。

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继制定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三个五年规划。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按照“规范主体、规范行为、规范监督”相统筹相协调原则，以“1+4”为基本框架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即在党章之下分为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四大板块。其中，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全面规范党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产生和职责，党的领导法规制度着眼于加强和改进党对各方面工作的领导，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聚焦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致力于切实规范对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监督、考核、奖惩、保障等。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关键所在。一方面，通过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快补齐党建方面的法规制度短板，及时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度化，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重要制度支撑；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及时清理机制，解决党内法规制度中存在的不适应、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问题，实现党内法规制度“瘦身”和“健身”并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使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引领保障作用愈发彰显。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权力监督问题是党的自我革命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权力是最大的腐蚀剂，我们党长期执政必然面临被腐蚀风险，解决这个问题，不能靠西方所谓的政党轮替和三权分立，根本上要靠党自我革命、自我净化”。自我革命的重要目标就是要不断完善权力监督机制，解决自我监督的世界性难题，推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更加健全、更加严密、更加有效。新时代以来，我们党积极推动完善以党内监督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监督体系，健全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工作格局，促进党内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合力。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主导的权力监督机制是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基础支撑，实现了对所有公权力监督的全覆盖，确保了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与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为自我革命“立规矩”相比，权力监督机制是确保“守规矩”的过程，主要目的是将制度规范转化为制度实践，在有规可依的基础上实现违规必究，为把党的自我革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提供了坚强保障。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政治监督居于根本和统领地位，是确保权力规范运行的重要手段，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关键环节。政治监督以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为基本内容，其核心是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

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没有政治监督对党的政治方向、政治纪律等的保障，党的自我革命就会失去方向指引，其他各项制度规范也难以发挥作用。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论述，强调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用好问责利器”。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坚决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压下去，加大问责力度，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党中央先后制定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明确了问责主体、对象、内容、方式等关键要素，对问责启动、调查、决定、执行等各个环节作出详细规定，重点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方面进行问责，使得政治问责有法可依，从原则性要求变为具体的、可操作的制度规范。由于政治问责的有力实施，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在工作中主动担当作为，严格遵守党纪党规，确保了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维护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思路举措

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自我革命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性、原则性强，必须有一套科学完备的制度来规范”，强调“使制度建设与管党治党需要相适应、与党的各项建设相配套”。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实践要求。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全方位织密制度的笼子，不断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强化制度治党、

依规治党的高度自觉，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法规制度轨道上向纵深发展，不断开辟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

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最大的政治优势，党的领导确保党的自我革命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自觉运用到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完善发展之中。始终做到“两个维护”，要将其作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首要任务，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强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加强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谋划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坚持把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强化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配套衔接和系统集成，强化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权威性和执行力，从制度上保证党的领导全面覆盖和有效覆盖。

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是具有严密内在逻辑关系的动态系统，始终处于良性发展的过程中，而不是一成不变的。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仅要注重建章立制，加大党内法规制定力度，补齐制度短板，而且要在制度运行过程中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切实解决制度过剩、制度流于形式、制度滞后于实践的问题，不断优化现有制度规范体系，兼顾制度的活力与稳定性。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的建设与党的领导中的薄弱环节与突出问题，把解决具体问题和填补制度空白结合起来。认真总结党的自我革命实践经验，及时将成熟的、普遍适用的经验提炼、吸收、转化为制度规范。健全党内法规定期清理和及时清理机制，对起不到应有作用的制度及时处理，

避免制度过剩繁杂，确保制度务实管用、简便易行。完善制度实施后的评估机制、督促机制、问责机制和修订机制，通过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纠正部分制度内容存在的偏差，使各项制度规范在党的自我革命中发挥更大作用。

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制度环境和基础条件。伴随全面深化改革实践的纵深推进，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也必须进一步发展。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构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出发点和根本保证。坚持党对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升党内监督效能，促进各类监督衔接贯通、关联互动、系统集成，以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体制机制，推进各项公开制度，始终坚持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并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发挥纪委监委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作用，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的职责，创新监督理念思路和方式方法，增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1+1>2”的合力效应。增强监督体系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监督全过程，切实维护组织权威、纪法威严和制度刚性，科学设计体制机制，提升监督体系整体效能。

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政治巡视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有力武器，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性制度安排，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题中之义。中共中央日前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在总则部分开宗明义指出“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政治巡视定位，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始终保持巡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更好发挥政治保障作用。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等方式，打好“组合拳”，不断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注重提升巡视整改实效，发挥政治巡视在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中发现問題、纠正偏差的作用，不仅关注问题的发现，更注重问题的整改，通过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认真落实整改责任，达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效果，推动形成巡视“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衔接和良性循环。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政治责任，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新时代新征程上，全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抓党建、管权力、促业务、保落实的关键，推进“两个责任”坚守定位、高效联动。不断健全和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以强化自我监督为主线，坚持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相贯通，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相贯通，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重视发挥同级监督的作用，不断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性，形成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的责任全链条体系。用好问责利器，加强党对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明确问责基本要件，细化问责工作程序，切实提高问责的政治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赵绪生 陈新磊】

以高质量纪检监察工作为改革提供坚强保障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开启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和时代新篇，擘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就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切实抓好《决定》部署的贯彻落实提出明确要求。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在推动落实改革部署上责无旁贷，必须将贯彻落实三中全会精神与正风肃纪反腐结合起来，协助同级党组织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着力以高质量纪检监察工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坚强保障。

以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博大精深，涵盖改革发展方方面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改革、带头推动改革，聚焦改革发展作出系列重要指示，特别是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推动改革、深化自身改革提供了重要遵循，必须深刻领会、学深悟透。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改革系列重要论述。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入领悟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从中感悟新时代新征程党的旗帜路线，切实用以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守牢初心使命，树牢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做到以党性立身做事、以改革事业为重。深刻领悟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改革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全会《决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擘画、重大意义、重要原则、目标任务、路径举措，按照党中央指明的方向，坚定不移把改革进行到底。把学习领悟全会精神与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结合起来，从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推动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刻领悟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在三中全会上深刻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保证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实践证明，党的领导有力，改革才能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地推进。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履行“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增强服务改革、保障改革、推进改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督促各级党组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把改革向纵深推进。

以有力有效政治监督推动三中全会改革部署落实落地。政治监督是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的有力举措，是实现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保障。三中全会对政治经济、社会民生等各个领域改革工作作出部署，涉及范围广、实施周期长、改革任务重。纪检监察机关必须立足政治机关定位，跟进监督、持续监督，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推动党中央改革部署落地见效。围绕中心大局抓监督。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吉林“五大安全”和“新担当、新突破、新作为”重大使命，聚焦党中央关于推动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揽子增量政策、保障农业稳产增产等重大决策，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围绕高质量发展抓监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必须是、只能是高质量发展。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推动各级各地坚持新发展理念这个“指挥棒”“红绿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经济增长建立在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坚决纠治发展中背离功能区定位、产业链需求、市场规律等问题，确保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严肃政治纪律抓监督。全党步调统一，才

能完成改革任务，充分释放改革效能。必须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将全会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等问题，严肃查处妄议改革、干扰改革、破坏改革的人和事，以严明纪律保障改革任务落地。

以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为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腐败是破坏政治生态的污染源，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就是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清障护航。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坚持一切有利发展的坚决保护，一切阻碍发展的坚决纠正，始终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贯通正风肃纪反腐，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在排阻清障中助力改革攻坚。以严实作风作引领，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点整治改革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赋能；以严明纪律强保障，常态化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统筹抓好纪律教育、纪律完善、纪律执行；以反腐惩恶清障碍，严肃查处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持续清除改革过程中的“拦路虎”“绊脚石”。在系统施治中破解矛盾难题。发现问题后关键要深入剖析、标本兼治，以改革为契机，着力建机制、补短板、堵漏洞。深化以案促改，做实做细“后半篇文章”，加强个案剖析和类案分析，结合相关领域改革，推动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坚持办案、整改、治理一体推进，以办案揭示深层次问题，找准症结所在，推动深化改革、系统治理，形成长效机制。在鼓励担当中营造改革氛围。改革就是要消除体制机制弊端，需要鼓励探索创新、开拓进取。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把从严监督管理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落实细化“三个区分开来”，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对于改革创新过程中的失误，大胆容错、审慎问责，鼓励基层大胆闯、大胆试，为担当者担当、为改革者撑腰，让干部轻装上阵干事创业，充分激发改革活力。

以坚持人民立场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改革根本目的是要惠及人民。三中全会就保障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作出重要改革部署。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动相关领域改革，以实实在在的成效让老百姓真正感受到变化。必须坚定站稳人民立场。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和最高价值取向。纪检监察机关必须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守牢站稳根本政治立场，积极践行党的性质宗旨，坚定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练好密切联系群众基本功，用好“四下基层”传家宝，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党员干部真正将改革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必须更加注重群众感受。党的性质宗旨决定改革成果应由人民共享，改革中也应着重增强群众获得感。三中全会涉及多项民生改革，无论什么领域的改革，无论推进到哪个阶段，必须始终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根本标准。推动各级干部以“四不两直”、蹲点调研等方式，扑下身子、深入一线，了解群众所思所盼，及时解决人民所需、改革所急、民心所向问题，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

以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三中全会围绕“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部署，对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具有重要引领和推动作用。纪检监察机关必须领会改革意图、把握关键指向，深入推进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着力完善纪检监察工作体系。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落实处置问题线索和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为主。强化内部力量统筹，完善运用“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

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实施省纪委监委向省管企业、省属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

探索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围绕一体推进“三不腐”、日常监督检查、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线索处置和审查调查、措施使用、办案安全、涉案财物管理处置等，加强法规制度制定、审查和执行。持续完善案件质量评查长效机制，健全留置场所和看护队伍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促进工作高效。推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监督是治理的内在要素，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进一步健全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深化“四项监督”贯通协同，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持续推动基层监督体系建设，发挥县级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和片区协作机制作用，促进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吉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史文斌）

农业农村部原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第二十届中央委员，农业农村部原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唐仁健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贯彻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不力；罔顾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多次接受宴请和旅游安排；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提供帮助，默许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其职权谋取私利；在脱贫攻坚中搞盲目决策，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家风不正、道德败坏；贪欲膨胀，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项目承揽、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唐仁健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决定给予唐仁健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党的二十大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给予其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江苏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王昊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江苏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王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昊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违背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金、消费卡，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搞钱色、权色交易；规矩意识淡薄，违规干预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贪欲膨胀，将公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王昊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王昊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党的二十大代表、江苏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